

内部材料

注意保存

桦甸县农村经济
论文汇编

(三)

桦甸县农业经济学会

一九八六年三月

桦甸县农村经济论文汇编

目

录

地方文献

(三)

应取之有度，不要杀鸡取卵

赵祥 1

——浅谈农民负担问题

关于农民不合理负担的现状、原因及其对策

马德武 13

浅谈解决农民负担过重问题

薛仁宽 22

浅谈如何减轻农民负担问题

范喜勤 26

谈谈农民负担加重的原因

郝成文 30

浅谈山区经济发展问题

杨青 32

略谈如何搞好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韩振邦 42

桦甸县农村产业结构调整情况及今后意见

赵国良 49

当前乡镇企业发展中需要注意解决的几个问题

马德武 59

浅谈提高庭院经济效益的途径

李晓玉 69

谈谈农民对农业新技术的认识问题

孙剑啸 70

谈谈农村商品流通问题

陆应广 80

消资核股、折股到户是管好用活农村资金的好办法

牟乃文 85

谈谈农村清资核股 折股到户工作中的几个问题	韩 礼	94
浅谈集体积累资金折股到户的财务管理	盛殿瑞	98
集体积累折股到户是当务之急势在必行	王守恒	103
折股到户势在必行	孙周臣	106
	季全芳	
浅谈农村中股金分红	王玉林	110
	钟宝存	
(四)		
认清农村资金形势 学会当家理财	孟祥久	112
抓好记帐户 搞好“三核实”	王跃华	124
关于农村专业户会计核算问题的探讨	杨 忠	131
浅谈如何帮助农户搞好家庭经济的核算	王云峰	135
浅谈国营农牧场的经济效益	刘承礼	140
对五十六户农民家庭经济效益的分析	朱良悦	148
谈谈地膜稻的经济效益	于春棠	155
	高云光	
浅谈如何从宏观提高农业经济效益	孙维财	157
谈坚持致富的战略问题	张宏治	162
关于贫困户在脱贫致富中几个问题的探讨	韩 礼	177

谈谈农民致富的几个问题	钟宝存	180
对小城镇建设发展的探讨	于泽普	184
积极发展和完善农村合作制	纪人亭	194
浅谈土地转让及对发展农村经济的作用	苑学光	200
我县社有林管理问题的调查与改革意见	张宏治	205
略谈农村经济信息	吕英祥	212

应‘取之有度’不要‘杀鸡取卵’

——浅谈农民负担问题

县委农村部 赵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县农村产业结构调整不断深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不断完善，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使农村商品生产发展很快，农民收入显著增加。一九八五年全县人均收入比一九八〇年增长四点八倍，党的农村政策得到了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拥护。

但是，近二、三年来，我们对农民的富裕程度估计过高，使农民的负担越来越重，反映十分强烈。他们说：“党的政策好是好，不合理负担受不了。”为了保护农民的经济利益和已经调动起来的积极性，发展农村大好形势，对农民的负担应该‘取之有度’，不要‘杀鸡取卵’。

加重农民负担的表现

(一) 合同外负担明显增加。全县合同外负担有三十多项，大体可分为五种情况：

一是有各级政府文件，但在执行中有偏差或提高标准。如县畜牧局发的大牲畜照每个八角，各地收八角五分到一元八角不等；蔬菜自产证成本不过三角，却收一元；房照收费标准一元，各地收一元、两元、三元不等。宅基地证、土地使用费、土地超用费在执行中也有一定偏差。

二是有政府文件，但没认真按文件执行。如秋整公路用砂石不收费，但砂石管理站不让拉，所以桦甸乡榆树五、六、七社农民以每米砂石三元钱付给道班顶砂石和运费。全民义务植树林权归国家，各地却向每个农民收义务植树款五角到一元不等。建制镇房屋普查费已在城市维护费中解决，但每普查一户又收费一元。为搞粮食转化发展畜牧业办的加工厂、豆腐坊、粉坊规定不收税，但北台子乡西台子村每个豆腐坊每月收税十二元。

三是没有国务院和省、市、县政府文件，只是部门下文件征收了合同外费用。如市农、财两局文件规定建房占耕地收十元，占非耕地收三元的土地管理费。市民政局文件结婚证三元，离婚证各收五元。城建局规定建房每间收放线费一元，有的乡镇加码收两元；旧房翻新费每间一元，有的乡加码收十六元。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八二年到八四年每建一间房收建房费一元，八五年起每间收三元。办汽车、拖拉机营运证收十元等等。

四是按某些领导讲话和学习外地经验办一些事情，也增加了群众负担。如在省电影工作会议上推广榆树县预收电影费的经验，全县预收八五年电影费十三万元。为了控制人口增长，准生证市规定收五角，县加码到一元。金沙、桦树等乡镇由农民以每个四角二分和七角一分的价格买了文明家庭牌。各村增设专职治保主任，搞社会治安承包，只是市政法委领导在会议上讲的，全县增设专职治保主任九十多人。

五是既没文件又没有领导讲话，基层自立政策加重了农民负担。金沙乡等农电所为了解决电管站人员工资和劳动保护，每度电按标准增加一到二分钱。村、社、户的护林防火宣传旗、牌大部分是社员出钱购买。征购粮证款已在粮食费用中支出，公吉乡粮食所又从每户收两角五分，仅公吉村交征购粮证款五十二元。苏密沟乡规定不搞旱育苗每平方米罚款五角，全乡罚四十二户，收款一千多元。桦南乡为了完成生猪征购任务，按议价收购，差价部分由没交猪户补贴。一些村、社为了送人情、搞关系，逐户按人口摊派大米。批参地，搞林业检查向农民摊派招待费等等。

(二) 合理负担超越了农民的承受能力。近年来在“大办”之风的影响下，有些社会事业办的过快、过急，使农民难以招架。如大办教育事业，整顿校容校貌，加速学校标准化建设是应当的，但有的村脱离了当地经济条件，一时加重了农民负担。桦郊乡人均负担教育标准化经费5元。苏密沟乡蘑菇园子村八五年建校人均投资四十元零七角六分；友谊村建校人均负担四十三元四角四分。近几年农村中小学教师进城多，增加了民办教师。苏密沟乡八一年以来公立教师进城二十五名，使民办教师由一百一十六人增加到一百三十八人，增加二十二名，民办教师开资增加到一万一千五百多元。

逢年过节办灯展、大秧歌，活跃群众文化生活，庆贺节日和大好形势，是必要的。但个别地方采取经济手段强制去办，增加了群众开支。

桦甸镇裕民村办灯展摊二十八元，办大秧歌摊六百七十八元；横道河子乡胜利村没办秧歌被罚款四百元。

增订报刊，扩大宣传是对的，但有些地方则硬摊硬派。桦甸镇裕民村订“十报八刊”，支付报刊费三百元；木其河乡革新口子社用公益金给社员报销报刊费九百多元。

秋整公路超越了农民的负担限度。苏密沟乡八五年秋整公路动用汽车和大、中、小拖拉机六十台，干九百六十个台班，畜力车干二万二千八百个工日，户均负担车工日五点九四个；动用土石方六万九千二百八十立方米，用人工五万八千三百五十个，每个劳力负担十四点六个工日。国家给农民的修路补贴款又做为奖金下发，农民只尽义务，得不到钱。

（三）合理负担中的负担办法不合理。目前全县负担办法大体有三种：一是按承包土地摊派；二是按人劳各半摊派；三是按人口、劳力、土地三份摊派，都不尽合理。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转包土地从事其它行业的农户不断增多，按地亩均摊的负担办法，加重了承包土地农户的负担，使不承包土地的农户和所谓“三不管”户占了便宜，不利于土地向种田能手转让，在一些山区村社出现了不要地不种地的倾向。

（四）费用超支，吃掉积累，增加了农民负担。一些村社干部对财务管理不严，随便花钱，当年提留不够当年用，临时摊派次数又多，向农民齐钱费劲，就大量吃掉积累，使有些村、社积累出赤字。桦甸乡植林

村头道沟农业社八四年提留积累二千一百零七元，当年开支二千九百三十六元，超支八百二十八元。木其河乡荒沟三社八一年到八三年间没购置任何固定资产，却把三年提留的公积金七千九百一十六元全部花光，回收的牛马等财产变价款一万九千九百四十八元也全部借出。桦树乡车轱沟建电视村，给各户买电视补助资金花掉积累七万多元。由于非生产性开支大，花光积累，提留减不下来，群众负担相应增加。

加重农民负担的原因

(一) “政出多门”。各级干部对农民负担问题没有切肤之痛，没有把减轻群众负担，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提高到改善党同农民的关系，使国家长治久安的高度来认识。所以在大办之风的影响下，各方面都想把自己负责的事情办好，因而操之过急。就出现了部门出主意，捏点子，领导签字开口子，形成“政出多门”，使农民负担失去控制。

(二) 过高地估计了农民的富裕程度。我县近几年农村经济发展很快，农民生活水平有显著提高，但真正富起来的户不很多，万元户不到总农户的百分之三。多数农民只是解决了温饱问题，还有近百分之十的农户比较贫困。但有些人却认为农民普遍富裕，这也要大上，那也要大上，不顾客观经济条件，不顾农民的实际承受能力，认为“羊毛出在羊身上”“从农民手里拿钱是为农民办事”，把加重农民负担视为理所当然。

③ 以服务为名行捞钱之实。有的部门以改革为名，搞“强行服务”不惜侵犯农民的正当权益。八四年底县种子公司从市调进夏北稻籽十八万六千斤，每斤四角八分六，加价三分八，总计加重农民负担七千零六十八元。桦郊乡八五年购进吉单101玉米三万四千斤，购进价六角七、以七角六、七角八销给农民，增加农民负担二千零九十九元，每垧地增加种子开支五元二角。个别部门服务少收费多，甚至不服务也收费。有的置国法而不顾，违法乱纪，敲诈勒索，侵占农民利益。

④ 抵御不合理负担能力差。农民对什么是^{合理}负担，什么是不合理负担的政策不熟悉，不理解，对四面伸手八方要钱正确与否识别不清，抵御能力差。所以这手交钱那手贷款。

加重农民负担的危害

(一) 降低了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影响了党群关系，疏远了干群感情。个别村、社的部分农民打粮上市场出售，不愿往国家交，他们说：“多交多扣，少交少扣，分文不得，干脆不交，随他扣去。”有的乡农民打粮往外乡粮食所交，目的在于回避扣款。个别村甚至出现了“农民躲着干部怕要钱，干部怕见农民听怨言”的现象。

(二) 损害了群众利益，挫伤了农民生产积极性。苏密沟乡永兴村下新立农业社的农民承包土地不多，按土地摊的费用不少，感到种地不合算。有的农民反映：“辛辛苦苦干一年，每亩收八百八十元，扣除成本

和负担，不如不种责任田。”所以一些有收入门路的村、社农民提出退地，转让甚至要求弃耕。

（三）影响了生产力的发展。一些人口多、劳力少、底子薄、基础差的农户，因为收入低，负担重，缺乏扩大再生产的能力，在治穷致富的道路上丧失信心，安于现状，穷不思变，不适当地向农民筹款为农民办^公益福利事业的好心却引出了坏的结果，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

减轻农民负担的设想

（一）提高认识，划清农民负担界限。从加重农民负担的表现看，有一部份是基层干部搞的，但大量的还是领导机关和上级业务部门加到农民身上的。因此，首先要组织各级干部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制止向农民乱摊派乱收费的指示，学习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若干规定，使各级干部认清减轻农民负担的必要性和迫切性，让他们认识到减轻农民负担关系到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到党同农民的关系。关系到国家长治久安的大问题。处理好了，就能保护农民的经济利益，保护农民已经调动起来的积极性。处理不好，就会打击农民积极性，操之过急，好事也会办坏，甚至破坏已经取得的大好形势。因此要结合整党，对农民负担进行层层清理，做到合理的坚持，不合理的取缔。

在处理农民负担问题上要注意划清五个界限：

一是合理负担与不合理负担的界限。对符合政策，农民又承得起合理负担要坚决执行；乡、村、社不准自立“土政策”；对违背政策规定，超越农民承受能力的不合理负担要坚决纠正，把停、缓、减、退落到实处。

二是要划清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同取之于民用之于私的界限。对取之于民、用之于民而操之过急、取之过渡的，要坚持取之有度，量力而行；对取之于民，用之于私或小集团利益的应没收上缴或退给农民。

三是划清有偿服务与乱收费的界限。对农民自愿接受的技术、资金、供销、信息等服务性劳动，收取合理的服务费应当坚持；对巧立名目同硬收费，少服务多收费，不服务也收费应坚决纠正。

四是划清统筹民办公助事业费与乱摊乱派的界限。中央和省规定的农村教育、计划生育、民兵训练、优抚、交通等民办公助事业农民是应当负担的，但必须控制在规定的限额之内，任何部门向农民摊派任何费用都属乱摊乱派。中央规定以外的民办人员，谁出主意谁拿钱。

五是划清依法收税与违法乱纪的界限。对党和政府明令规定的税费，应依法收缴，依法减免；对滥用职权，违法乱纪的要查清事实，严肃法纪。

(二) 统一政令，防止“政出多门”。“政出多门”是加重农民负担的主要原因。个别部门搬出了五十年代业务口和国务院的文件做为上方宝剑。因此必须统一政令，把农民负担是否合理统一到党的十一届三中

全会以来中央、国务院、省、市政府正式文件规定的政策上来，统一到省、市《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若干规定》上来。各部门、各单位无论何时自行规定的负担政策，凡同上级政府正式文件有抵触的，一律无效，农民有权抵制。对抵制清理和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开展的单位、部门和个人，轻者批评教育，重者严肃处理。今后各单位、各部门下发文件，凡涉及到农民负担政策时，必须与农村部会商后报县委、县政府领导审批，以正式文件下发方可生效。各级领导讲话和典型经验交流不得夹杂增加群众负担，也不得以改革为借口向农民转嫁负担。县委农村部、财政局、物价局、计量局等单位，要把减轻农民负担做为份内的重要工作，严格把关，每年检查两次，保证政策落到实处。

(三) 明确农民负担政策，认真抓好落实。对省委减轻农民负担的十四条规定，市委的九条规定，要组织干部和群众认真学习，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我县在减轻农民负担上要重点落实好：

一是集体提留的积累要占人均上年纯收入的百分之一左右；干部报酬款不得超过百分之四；总计资金负担要控制在上年收入的百分之五以内。

二是享受补贴的村干部设三人，小的村设二人，企业多的个别大村也不超过四人。村建专业会计办公室后，农业社只保留一名主任，联社主任不超过二人。他们的报酬应由群众研究确定，逐级上报审批，补贴到同等劳力承包收入的平均水平，不能减人不减钱。青年、妇女、民兵等享

受误工补工的不准超过四人，其误工补工金额不超过脱产干部的三分之一。民办教师工资与公办教师评等定级，实行工资制，国家下拨的补助费扣除百分之十的福利费、书刊费外一律记入工资，不足部分由群众补贴。乡村医生、畜牧防疫员的工资从承包的防疫费等劳务收入中解决，不足部分由群众负担。义务兵的承包田可由农民代耕或发给代耕费；民兵训练顶义务工；敬老院工作人员工资从敬老院收入解决，不足部分由农民统筹；计划生育人员工资从超生罚款中解决。

三是用统筹款修建校舍、敬老院、办公室和广播线路，要分轻重缓急，突出重点，在“定项限额”内统筹资金逐年安排，不能在农民身上提前预支。农民投在国家和集体的义务工全年不得超过十个人工、两个车工，在农民自愿的前提下可以钱顶工，以资代劳。农民自己或联合搞的农田基本建设，应遵循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量力而行。

四是国家政权机关不得以“民办”的名义增加公务人员，更不准从乡镇企业或农民身上获得工资、办公费、劳动保护费。从农村抽调的公务人员，那个部门批准的，应由那个部门负担全部费用。

五是各级政府和业务部门在农村发的牌、证件、簿册要全面进行清理。土地使用证、宅基地证、自产证、准生证、房照、畜照等各地超收部分要退还给农民，今后必发的证件只能收成本费。土地使用费和土地超用费的收缴应按省、市政府文件执行。土地管理费、旧房翻新费、修

公路砂石费、护林防火旗牌、文明家庭牌、预交电影费、灯展、大秧歌罚款等等应停止收缴。对结婚证、离婚证、复婚证，农民建房砂石费、水利费应同物价部门核定由政府行文执行。

六是报刊、杂志、学习材料要由群众自愿订阅，自愿购买，不能强行摊派。供销社、信用社扩股和乡镇企业集资，要尊重农民意愿，不能强行扩股，现有股份要按期分红。行政部门和事业单位为农民提供的经济、技术等类服务，应当无偿或低偿，不能以盈利为目的。收购农副产品要以质论价，不能压等压价；向农民出售农业生产资料不能以次充好，短斤少两。征收电费要按国家规定执行，不能搞附加电费办“两套电工”。

七是严格制止乱罚款。除当地群众民主讨论制订的乡规民约处罚外，任何部门和单位没有县和县以上政府公布的条例和由财政局统一印发的单据，均不得对农民进行经济惩罚。对以办公益福利事业为名克扣勒索群众，贪饱私囊的，纪检、司法部门要绳之以党纪国法。

（四）建章建制，加强对减轻农民负担的领导。为了保证今后农民负担不再随意增加，防止继续乱摊派、滥收费、滥罚款、滥涨价，必须建立必要的规章制度，做到有章可循，使乡、村干部能自觉的抵制不合理负担。因此，应当做到：

一是乡镇党委对农民负担要把好关，对那些不符合政策规定，超过农民负担能力的不合理负担要给予抵制，乡镇经委主任和乡经营管理站负责具体工作，做到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二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纪律，认真执行‘社有乡管’的财务管理条例，做好财务收支的审计。对提留、统筹、开支要严格控制，保证专款专用，发现超支，要及时制止，认真查处。

三是实行农民监督，今后需要向农民负担的社会事业，控制农民负担的各项制度，要广泛向群众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知道，以便群众监督。超出‘定项限额’外的负担群众可以拒付，有权上诉。

四是统筹的公共事业经费，年初要拿出‘定项限额’预算，交乡人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报县政府批准，由乡、村两级掌握使用，中间不得追加，也不准在提留内开支。

五是各级领导要亲自出征，解剖麻雀，抓好减轻农民负担的典型，用第一手材料去指导清理农民负担工作。各系统、各部门也要围绕减轻农民负担问题进行一次检查，从上到下，层层清理，把减轻农民负担抓出成效，让农民在发展商品生产的广阔道路上腾飞。

关于农民合同外不合理负担的

现状原因及对策

县委农村部 马德武

最近，中央和省、市委都发了文件和规定，要求采取断然措施，解决农民负担问题；而农民负担问题，又有合理的不合理之分。合理的负担群众是愿意拿的，不合理的群众是深恶痛绝的，坚决反对的。那么，合同外不合理负担的现状如何，产生原因有几种？将来应该采取什么对策进行解决？本文将对此做以阐述。

一、农民合同外负担的状况

我县农民合同外负担大约有31项，在这些项目中，大体可分为五种情况：

一是有政府文件，但在执行中有偏差或提高标准的，有六项：①土地使用费。根据吉市政发〔1983〕212号文件二条六款规定，“农村社员建房要尽量不占用耕地，如必须占用耕地的应一次性向生产队交纳土地使用费，收费标准暂定为菜田每平方米5~10元，水田每平方米3~5元，旱田每平方米2~3元，占用非耕地不交纳使用费。”吉政发〔1982〕115号文件二条五款规定，“对规划区内的旧宅基地要按着宅基地使用面积规定，普遍进行测量，多余部分顶自留地或由生产队统一规划使用，如多余宅基地上有附着物，应公平合理解决。”